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經教務處修正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入學資格

本國籍學生參加本校舉行之研究所入學考試，境外生參加本校各項入學申請管道，經本系錄取後，具有入學資格。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含可休學兩年）。  
學生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三條 選課、成績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二學分（不包括論文）。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四學分。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包含校際選課）以 12 學分為限，承認為畢業學分。選修非本系課程前須經過本系同意。  
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資格考試

碩士班學生論文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口試。  
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考試次數至多以三次為限，如三次未通過應予退學。  
資格考試科目為「國際關係與國際公法」。  
資格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得在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

資格考試。報名資格考試後，如有特殊原因，則須在資格考試舉辦二星期前至系辦公室填寫放棄資格考試聲明書，惟每人以放棄一次為限。

#### 第五條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核，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

(一) TOEFL: iBT 79 分以上

(二) IELTS (學術組): 6.5 級以上

(三) TOEIC: 800 分以上

(四) 就讀碩士班期間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含)以上者。

碩士班學生須於證明之有效期限內向系辦公室進行認定，逾期者不予承認。

#### 第六條 論文題目申報

碩士班學生修業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應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倘有特殊原因，須由系外教師指導者，須先向系辦公室申請，由系辦公室送請相關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系教師聯合指導。本系兼任教師及系外教師每人同時至多指導五篇論文。

####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之，擬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之該學期，學生學籍狀態需為註冊，不得於休學期間申請舉辦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班學生需將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書一式四份分別送交系主任及口試委員審閱。

論文計畫書審查得於學期內隨時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薦一位委員，另一位委員由本系推薦。惟論文計畫書必須公開展示定稿二星期後，始得舉行論文計畫書口試。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次學期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碩士班學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應就論文撰寫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經指導教授認定論文內容與論文計畫書差異過大，得要求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或更換指導教授。

#### 第八條 論文學位考試

碩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及修滿規定之三十二學分，於通過論文計畫書查之次學期，得參加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已完成畢業論文申報，之後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論文初稿一併送交系辦公室彙辦。學位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可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口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學位論文口試必須公開展示定稿之三十天後，始得舉行。

應試者至遲應於口試前兩週將論文送請口試委員審閱。

碩士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校外委員須至少一人。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口試有委員二人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申請撤銷後再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論文口試若經口試委員要求修改部分內容者，應於修改完成後，請口試委員於畢業論文訂正證明書簽章後，始准予畢業；若論文未能於當學期修改完畢，於當學期結束前須繳註冊費。

#### 第九條 畢業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口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系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相關規定辦理。